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5,557,5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9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韩泳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温新利先生、王子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文娟女士、李凌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泳江先生、卓宇云先生、吕希强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5、监事候选人陈泰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董事韩泳江的议案	1,155,345,916	99.9816	是
1.02	关于选举董事卓宇云的议案	1,154,344,614	99.8950	是
1.03	关于选举董事温新利的议案	1,154,368,914	99.8971	是
1.04	关于选举董事吕希强的议案	1,154,358,914	99.8962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王化成的议案	1,154,344,714	99.8950	是
2.0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侯志勤的议案	1,154,346,914	99.8952	是
2.0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孙汉虹的议案	1,154,368,913	99.8971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监事李凌的议案	1,154,358,914	99.8962	是
3.02	关于选举监事陈泰全的议案	1,154,343,914	99.894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董事韩泳江的议案	146,528,374	99.8557				
1.02	关于选举董事卓宇云的议案	145,527,072	99.1734				
1.03	关于选举董事温新利的议案	145,551,372	99.1899				
1.04	关于选举董事吕希强的议案	145,541,372	99.1831				
2.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王化成的议案	145,527,172	99.1734				
2.0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侯志勤的议案	145,529,372	99.1749				
2.0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孙汉虹的议案	145,551,371	99.189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至3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嘉璐、许伟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韩泳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成立,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等相关规定,现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韩泳江先生

委员:韩泳江先生、卓宇云先生、温新利先生、吕希强先生、孙汉虹先生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召集人:王化成先生

委员:王化成先生、温新利先生、侯志勤女士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侯志勤女士

委员:侯志勤女士、韩泳江先生、孙汉虹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孙汉虹先生

委员:孙汉虹先生、温新利先生、王化成先生

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

召集人:韩泳江先生

委员:韩泳江先生、吕希强先生、孙汉虹先生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所持同方江新全部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收回非主业投资并合理配置资源,同意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江新")100%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不低于经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后的评估价值,即17,910.12万元。

同方江新所从事的造船业务不是公司目前聚焦的主业,与其他业务协同效应不明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同方江新的股权,同方江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已经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已经国家国防科工局同意。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本次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其交易对象、交易价格、交易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上述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38 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2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829,3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0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樊继波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于劲松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29,217	99.9999	0	0.0000	14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29,217	99.9999	0	0.0000	14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29,217	99.9999	0	0.0000	14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29,217	99.9999	0	0.0000	14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632,217	99.8481	197,000	0.1518	14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632,217	99.8481	197,000	0.1518	14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29,217	99.9999	0	0.0000	14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29,217	99.9999	0	0.0000	14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29,217	99.9999	0	0.0000	140	0.000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王辉	128,338,859	98.851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6,582,560	99.9996	0	0.0000	140	0.0004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6,582,560	99.9996	0	0.0000	140	0.0004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6,582,560	99.9996	0	0.0000	140	0.0004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6,582,560	99.9996	0	0.0000	140	0.0004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385,560	99.4611	197,000	0.5386	140	0.0004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6,385,560	99.4611	197,000	0.5386	140	0.0004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6,582,560	99.9996	0	0.0000	140	0.0004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6,582,560	99.9996	0	0.0000	140	0.0004
9	关于制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36,582,560	99.9996	0	0.0000	140	0.0004
10.01	王辉	35,092,202	95.9256				

注:以上比例相加不等于100%,系四舍五入导致。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8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颖、汪雨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75,855,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6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649,243	99.9150	2,494,001	0.0660	711,900	0.019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649,243	99.9150	2,494,001	0.0660	711,900	0.019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668,243	99.9155	2,475,001	0.0655	711,900	0.019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668,243	99.9155	2,475,001	0.0655	711,900	0.019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668,243	99.9155	2,725,001	0.0721	461,900	0.0124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909,543	99.9219	2,944,701	0.0779	9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895,743	99.9216	2,958,501	0.0783	9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895,743	99.9216	2,958,501	0.0783	90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910,543	99.9220	2,943,701	0.0779	9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为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579,843	99.9132	2,924,701	0.0774	350,600	0.009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452,941,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03,484,3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483,396	84.8391	2,944,701	15.1562	900	0.004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168,006	91.6685	1,195,900	8.3252	900	0.006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315,390	65.4673	1,748,801	34.5327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9,967,740	99.0878	2,944,701	0.9119	900	0.0003
7	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319,953,940	99.0835	2,958,501	0.9161	900	0.0004
9	关于审议《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319,968,740	99.0881	2,943,701	0.9116	900	0.000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延、赵一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4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体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绩效考核未达标以及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等原因,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7,745,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34%。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2,159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智能行业平均水平。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02,203,936.2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23年5月2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 230Z0142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6月5日注销完成。以2023年5月24日为基准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23,306,313股(注: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事项后,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较董事会召开时的总股本2,323,084,333股增加股本221,980股)变更为2,315,560,323股。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593,638	8.42		7,745,990	187,847,648	8.11
高管锁定股	168,918,528	7.27			168,918,528	7.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675,110	1.15		7,745,990	18,929,120	0.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7,712,675	91.58			2,127,712,675	91.89
三、总股本	2,323,306,313	100		7,745,990	2,315,560,323	100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5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夏诚亮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逸航汽车零部件(嘉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5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晨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逸航汽车零部件(嘉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逸航汽车零部件(嘉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嵘泰股份")拟以自有资金向逸航汽车零部件(嘉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逸航"或"目标公司")增资9,367.35万元,以控股目标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在实施中存在业务整合风险、商誉减值风险以及其他不可预测风险,公司将会以谨慎的态度和行之有效的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延伸汽车产业链、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向嘉善逸航增资9,367.35万元,其中3,673.47万元进入嘉善逸航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5,693.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嘉善逸航51%股权,嘉善逸航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投资的交易价格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3)第0380号《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逸航汽车零部件(嘉善)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参考。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9,036.00万元作为嘉善逸航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5,095.68万元,增值率为129.32%。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前嘉善逸航的估值定为9,000万元,对应的增资金额为9,367.35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王继光

中国籍,为目标公司创始人股东,现任目标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上海逸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逸航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上海巨航包装五金制品厂(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焦文燕

中国籍,为目标公司创始人股东,嘉善王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善梓云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嘉善王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焦文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C0XTMC66

成立日期:2022-10-13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陶庄镇南新路9号1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焦文燕

公司与该合伙企业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该合伙企业资信良好。

4.嘉善梓云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焦文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C0YT7756

成立日期:2022-09-26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陶庄镇夏湖大道400号2号楼5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王继光

公司与该合伙企业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该合伙企业资信良好。

5.武汉子悦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MAC19X8BXG

成立日期:2022-09-29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路348号(12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王继光

公司与该合伙企业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该合伙企业资信良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逸航汽车零部件(嘉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9HRTG09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王继光

5.注册资本:3529.41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09-01

7.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陶庄镇夏湖大道400号

8.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电器及仪器仪表成套设备、机械成套设备、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橡塑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工业设计。

(二)股权结构:

嘉善逸航股东及持有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王继光	1,530.00	43.3500%
焦文燕	1,470.00	41.6500%
嘉善王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77	6.0002%
嘉善梓云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29	5.2499%
武汉子悦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35	3.7499%
合 计	3,529.41	100%

(三)主营业务

嘉善逸航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传感器、汽车电子模块类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基于汽车电动化及智能网联化的发展趋势,以及核心零件国产化的时代发展背景,加速转型汽车电子的传感和执行控制,在传感领域重点开发适用于ADAS及高阶智驾驶的EPS扭矩角度传感器、在执行控制领域重点开发空调无刷电机控制模块、座椅通风电机及电动尾门撑杆马达小总成等产品。

嘉善逸航与多家优质头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博世华域转向系统的战略供应商,并已为其配套供应EPS用角度传感器和扭矩传感器配套产品和服务。通过马勒热系统等客户配套提供汽车空调鼓风机控制模块等产品,通过爱德夏客户提供电动尾门撑杆马达小总成等产品。嘉善逸航通过与优质Tier1客户的深度合作,为快速推广产品业务和进一步打开市场空间提供了机会。

(四)主要财务信息

嘉善逸航的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3]75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计后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	6,673.77	7,839.83
负债总额	3,662.86	3,899.51
净资产	3,010.91	3,940.32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2,259.81	774.27
营业利润	-214.19	-92.46
净利润	-199.58	-70.59

(四)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除本次聘请外,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918.79万元,评估增值978.47万元,增值率24.83%,收益法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036.00万元,评估增值5,095.68万元,增值率129.32%。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嘉善逸航各项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嘉善逸航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嘉善逸航拥有良好的管理销售团队、优越的产品性能以及优质的服务等综合管理优势,随着电尾门撑杆以及扭矩传感器等产品陆续量产,嘉善逸航顺利获得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爱德夏平和精工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供应商资格,销售规模有所提升,预计以后年度逐步实现盈利。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过对嘉善逸航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嘉善逸航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嘉善逸航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嘉善逸航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嘉善逸航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2.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对象为嘉善逸航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合嘉善逸航的经营情况及资产负债结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公式2: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公式3:企业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竞争优势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判断评估对象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评估取其经营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在此基础上采用分段法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预测范围内公司的未来净现金流量分为详细预测期的净现金流量和稳定期的净现金流量。

由此,根据上述公式1至公式3,设计本次评估采用的模型公式为:

公式4:

$$P=\sum_{t=1}^{n}\frac{F_t}{(1+r)^{i_t}}+\frac{F_{n+1}}{r(1+r)^{n}}-\sum C-D$$

式中:P:评估值

Ft:未来第t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

t:收益预测期

it:未来第t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n: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ΣC: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基准日付息债务价值

3.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9,036.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零叁拾陆万元)作为嘉善逸航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5,095.68万元,增值率为129.32%。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

4.交易的定价及合理性

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目标公司增资前的股权估值确定为9,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控股目标公司51%股权对应的投资额为9,367.35万元。

本次交易中,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协议主体

投资方(新股东):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目标公司):逸航汽车零部件(嘉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现有股东:

A王继光、焦文燕,为目标公司创始人股东

B 嘉善王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 嘉善梓云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D 武汉子悦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条　本次交易前后的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系通过嵘泰股份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29.4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2.88万元。

本次交易的投资款及投资价格为:公司投前估值9,000万元,就此,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投资价格为2.55元。嵘泰股份共计投资9,367.35万元,对应新增公司注册资本3,673.47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本次投资款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三条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东及持有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东及持有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额(万元)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权比例
嵘泰股份	3,673.47	——	51.0000%
王继光	1,530.00	43.3500%	21.2415%
焦文燕	1,470.00	41.6500%	20.4085%
嘉善王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77	6.0002%	2.9401%
嘉善梓云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29	5.2499%	2.5724%
武汉子悦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35	3.7499%	1.8375%
合 计	7,202.88	100%	100%

第四条　增资款支付

1) 自本协议生效日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嵘泰股份以银行转账方式将首期投资款6,000万元付至目标公司银行账户;剩余部分投资款根据乙方经营及业务所需缴付,最迟不晚于2024年3月31日前,嵘泰股份将剩余投资款3,367.35万元缴付至目标公司银行账户。以上付款时注明资金用途为"增资款"。

2) 本次交易应由嵘泰股份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3) 增资款的用途:除本协议或各方另有约定外,公司应将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增资款仅用于支付主营业务有关的建设和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偿还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支出,不得用于购买或从事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私募基金、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以及分红或回购公司的股权或借贷给其他方使用。若新股东核查发现公司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有权要求公司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并由创始人就该等行为给公司/新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条　股东权利和义务

1) 嵘泰股份自第一笔增资款缴付之日起成为公司股东,即享有法律、本次交易文件规定的所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如基于法律法规的限制,交易文件赋予新股东的任何权利无法充分实现,创始人和公司将采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法,在最大范围内实现交易文件规定的新股东权利和利益。

2) 各方同意自新股东缴付出资之日起的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如有),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及章程规定享有。

第六条生效与解除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须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汽车转向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车身结构件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EPS扭矩传感器、电动尾门马达小总成、空调鼓风电机ECU等电气化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产品品类将由机械零部件向电气零部件延伸,进一步丰富公司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产品布局。

2.进一步实现业务管理协同。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且下游客户具有较高的重合度,尤其在汽车转向系统领域,可以借助公司现在市场渠道和客户资源,也可协同开发新客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可以共享客户资源,实现较好的业务协同效应,同时也将借助公司成熟管理经验,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对标的公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进行优化,为标的公司稳健发展全面赋能。

3.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标的公司扭矩传感器产品,未来市场需求较大,存在较大的国产替代空间,产品研发、产能扩张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以货币增资的方式进行投资,可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公司将实现财务并表,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效益的提升,也将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4.本次增资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来看,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5.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不会产生新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六、风险提示

1.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投资完成后,嘉善逸航财务报表会合并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公司现有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业务与嘉善逸航从事扭矩传感器、马达小总成等电子电气化产品业务的优势能否有效互补,并购整合能否有效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整合风险。本次投资嘉善逸航完成后,公司将在经营规划、业务管理和财务体系等方面统筹规划,最大程度地降低投资整合风险。

2.商誉减值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嘉善逸航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逸航汽车零部件(嘉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4.逸航汽车零部件(嘉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逸航汽车零部件(嘉善)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5号)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公开发行了650.6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67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6号文同意,公司65,06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嵘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6"。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嵘泰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2月17日至2028年8月10日。

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3月27日连续二十七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嵘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可转债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嵘泰转债"全部赎回。现"嵘泰转债"提前赎回事项已完成,转股期内累计转股数为23,420,816股,公司总股本由162,189,000股增加至185,609,816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嵘泰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4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61.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85元/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授予登记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90万股,激励对象由81人调整为76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61.30万股调整为58.40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85,609,816股增加至186,193,816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18.9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19.3816万元。
第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218.9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86,193,81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同时,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力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使控股子公司河北力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准机械")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不断提高生产经营效益,公司拟为力准机械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河北力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大厂潮白河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近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及功能部件的制造与销售;环保设备及工程;机械加工;进出口贸易;技术服务及咨询;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研发;太阳能发电。(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2,239.11	23,971.42
负债总额	10,575.00	12,076.80
银行贷款总额	501.59	500.57
流动负债总额	10,154.02	11,671.12
净资产	11,664.11	11,894.6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3月
营业收入	14,758.31	2,768.44
净利润	3,976.89	550.51

力准机械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

3.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力准机械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力准机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用于生产经营。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力准机械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偿还债务能力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000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4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48,922,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48,922,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张东升

咨询电话:0551-65862589

传真电话:0551-6586257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装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32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购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2日

3.回售有效申报数量:330张

4.回售金额:33,043.56元(含息、税)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6月9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4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关于"精装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精装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精装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精装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132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2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精装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3年6月2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精装转债"(债券代码:127055)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330张,回售金额为33,043.56元(含息、税),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账户,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3年6月9日。

本次"精装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和股本结构等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精装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3-38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公司2022年度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28,933,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28,933,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自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原则为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层证券部/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刘哲

咨询电话:0898-68612566

传真电话:0898-68615225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